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6康恩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6康恩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康恩贝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6月10日，康恩贝发布“临2019—06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19年6月19日，康恩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分别公告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专项说明》和《关于<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并公告了《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康恩贝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详见康恩贝于2019年6月19日公告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康恩贝已就相关事项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如下修订：

1、修改项一“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修改项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2）行业政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修改项三“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2）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进行了修改。

4、修改项四“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所示”进行了补充与修改。

5、修改项五“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所示”表格所注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6、修改项六“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原章节未完整披露，主要系排版问题未显示完整，已对该章节排版格式进行修正。

西南证券作为康恩贝“16康恩贝”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及协议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独立判断风险。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